

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QX(竣)20221205

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王伟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技术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9957875598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5号
区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
层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工程建设调查情况	5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9
五、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七、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调查结果	23
八、验收调查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营业执照	32
附件 4：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33
附件 5：水保验收鉴定书	40
附件 6：工程平面布置	46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埭旺乡埭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				
设计占地	永久占地 9870m ² ，临时占地 7000m ²				
实际占地	永久占地 0.99hm ² ，临时占地 0.70hm ²				
设计建设内容	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723m、加固防洪堤长 728.5m 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 873m、加固防洪堤长 512.1m，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21.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494 万元	环保投资	48.41 万元	比例	3.2%
验收调查、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p>				

	<p>394—2007)；</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3)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4]100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p> <p>(14)《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p> <p>(15)《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16)《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2017 年 10 月；</p> <p>(17)《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	---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青田县祯旺乡祯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项目环评文件，采用资料研读、项目回顾、现场调查、环境监测相结合的调查方法，确定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和调查重点，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因子、
目标、重点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重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检查项目文件的完整性和投资规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调查施工期至运营期个阶段全流程；明确项目地理位置、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并与环评影响文件进行对比	造成环境影响的建设内容；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投资落实情况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块及周边敏感目标	施工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设计、情况及其运行效果
环境空气	施工区周边400m和施工道路两侧200m范围及周边敏感目标	施工期粉尘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祯旺段范围及周边敏感目标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施工期、运营期地表水环境情况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影响区域及周边敏感目标	陆生植物、植被、水生生物、土地利用、景观、水土保持等	建设区及施工场地生态影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临时堆土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临时堆场生态恢复情况
其他	环保制度	调查各类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Ⅱ类水质，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见表1-2。</p> <p>表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Ⅱ</td> <td>6~9</td> <td>≥6</td> <td>≤4</td> <td>≤3</td> <td>≤0.5</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Ⅱ	6~9	≥6	≤4	≤3	≤0.5	≤0.1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Ⅱ	6~9	≥6	≤4	≤3	≤0.5	≤0.1																																							
<p>2、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地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1-3。</p> <p>表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氮氧化物(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24小时平均</td> <td>7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24小时平均</td> <td>3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70	年平均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35	年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70																																											
	年平均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35																																											
	年平均	75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p>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表1-4。</p> <p>表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th> <th>位置或范围</th> <th>保护目标</th> <th>敏感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禛旺源</td> <td>/</td> <td>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td> <td rowspan="2">一般</td> </tr> <tr> <td>禛埠港</td> <td>/</td> <td>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声环境、环境空气</td> <td>禛埠村</td> <td>北侧紧邻项目</td> <td rowspan="3">噪声影响不劣于1类；环境空气影响不劣于二级</td> <td rowspan="3">敏感</td> </tr> <tr> <td>吴宅村</td> <td>东侧5m</td> </tr> <tr> <td>罗货本村</td> <td>东侧距项目50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位置或范围	保护目标	敏感程度	水环境	禛旺源	/	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	一般	禛埠港	/	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	声环境、环境空气	禛埠村	北侧紧邻项目	噪声影响不劣于1类；环境空气影响不劣于二级	敏感	吴宅村	东侧5m	罗货本村	东侧距项目500m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位置或范围	保护目标	敏感程度																																								
水环境	禛旺源	/	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	一般																																									
	禛埠港	/	水质满足Ⅱ类水标准																																										
声环境、环境空气	禛埠村	北侧紧邻项目	噪声影响不劣于1类；环境空气影响不劣于二级	敏感																																									
	吴宅村	东侧5m																																											
	罗货本村	东侧距项目500m																																											

二、工程建设调查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目前祯旺源祯旺乡官田村到田寮村段，该段河道全长 4782m，河道纵比降为 2.73%，宽度为 43~154m，流经祯旺乡官田村、祯旺乡政府所在地、吴宅、田寮村等区域后进入祯埠乡境内。该河段为游荡型河段，水流散乱，主流摇摆不定，水流缓急变化无常，致使河床及两岸遭受严重冲刷，局部河床淤积严重。

为此，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青田县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工程，治理河道长 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 873m、加固防洪堤长 512.1m，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总投资 1494 万元。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4]100 号。2017 年 10 月，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2 年 7 月，由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同年 7 月 25 日在青田县水利局进行验收。

1.1 地理位置

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工程位于祯旺源祯旺乡官田村至田寮村。具体示意图见附件 1。

1.2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防洪堤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乡镇 20 年一遇，中心村 10 年一遇，农田 5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14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4 万元，环保及生态恢复投资 48.41 万元。

（1）堤防工程

1) 堤防：

根据各河段堤防级别，参照堤防设计规范，4 级堤防洪堤顶高程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0.6m 确定，5 级堤防洪堤顶高程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或 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0.5m 确定，堤防结构型式根据当地已建堤防及建筑材料情况拟定。

加固段防洪堤采用贴坡式，去除原有堤防表面风化、脱落的块石，设 80cm 厚 M7.5 浆砌块石护坡，坡比 1：0.5（与老堤坡比一致），堤顶设 20cm 厚 C20 砼压顶，为防止基础

开挖对原有堤脚造成影响，在原堤脚高程处设 4.5m 宽平台，采用 80cm 厚 M7.5 浆砌块石砌筑，外侧设浆砌块石挡墙基础，基础埋深要求大于 1.5m。新建防洪堤采用重力挡墙式结构，堤身采用干砌块石砌筑，迎水坡坡比 1: 0.3，面层设 80cm 厚 M7.5 浆砌块石，背水坡 1: 0.3，堤顶宽 3.0m，堤后采用砂砾石回填碾压。

2) 交叉建筑物:

排水箱涵：有 1 小支流从防洪堤末端汇入祯旺港，其余防洪堤封闭圈内没有小支流汇出，为解决排涝问题及超标准洪水漫堤排水问题，需在祯旺乡段预留 2 处排水箱涵，门前坑段预留 1 处排水箱涵，罗贷本段预留 1 处排水箱涵，箱涵设计断面净空尺寸为 1.2*1.4m（宽*高），设计坡降为 5%，箱涵采用 C25 砼现浇，基础采用 10cm 厚 C15 砼垫层。

下河踏步：根据当地居民生活生产要求，方便当地居民下河取水和洗涤等，堤防每隔 300m 设置下河踏步，具体位置可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调整。踏步采用内置式，踏步台阶采用 M7.5 浆砌条石，下河踏步宽 1.2m，坡比为 1: 1.5。

表 2-1 建设工程一览表

一	项目名称	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		
二	建设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	祯旺源祯旺乡官田村至田寮村		
四	工程性质	新建/改建		
五	工程任务	防洪		
六	工程等级	主要建筑物为5级，防洪堤防洪标准为祯旺乡20年一遇，中心村10年一遇，农田5年一遇		
七	工程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①	新建/加固防洪堤总长	m	1385.1	其中新建 873m，加固 512.1m
②	穿堤箱涵	座	2	
③	下河踏步	处	若干	
2	工程占地	hm ²	1.69	
①	永久占地	hm ²	0.99	
②	临时占地	hm ²	0.70	
3	土石方			
①	挖方	万m ³	3.16	
②	填方	万m ³	1.90	
③	余方	万m ³	1.26	
4	工程投资	万元	1434	土建投资

1.3 占地情况

本工程用地主要由永久占地和临时工程组成（不涉及疏浚工程占地），工程实际共计征占地 1.69hm²，包括建堤防工程 0.99hm²、施工场地 0.10hm²，临时施工道路 0.40hm²，

临时堆土场 0.20hm²。

表 2-2 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项目	土地类型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永久占地	提防工程			0.99	0.99
	小计			0.99	0.99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0.06	0.04		0.10
	临时施工道路	0.12	0.28		0.40
	临时堆土场	0.12	0.08		0.20
	小计	0.30	0.40		0.70
合计		0.30	0.40	0.99	1.69

1.4 土石方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3.16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90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1.90 万 m³，无借方，产生弃渣 1.26 万 m³，全部外运至垵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

1.5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

2、建设流程

工程实际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4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14 个月。

自 2015 年 3 月监理下达开工令，同意施工单位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主体工程施工，按总体施工安排，各分项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如下：

2015 年 3 月~2015 年 3 月，主要对项目区内占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

2015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及加固防洪堤。

至 2016 年 4 月，工程全部完工。

2017 年 10 月进行交工并完成完工验收。

2022 年 7 月，工程完成水土保持验收。

具体工程施工工艺示意图如下：

加固防洪堤施工主要步骤：围堰修筑→清基→混凝土基础→灌砌块石挡墙→亲水平台结构→灌砌块石护坡→堤顶结构→植树种草绿化。

图 2.1 加固防洪堤施工工艺

新建防洪堤施工主要步骤：围堰修筑→清基→混凝土基础→堤身填筑→垫层→亲水平台结构→耕植土→堤顶结构→植树种草绿化。

图 2.2 新建防洪堤施工工艺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定位→基槽开挖→人工清理基底→软基处理→砼垫层→箱涵底板钢筋砼→墙身及顶板钢筋砼→拆模及养护→砖砌检查井→回填夯实→清理、竣工

图 2.3 新建防洪堤施工工艺

挖土方→填方→坡脚灌注砼→踏步浆砌片石→抹砂浆→砂浆垫层、浆砌六角块→勾缝→养护

图 2.4 新建防洪堤施工工艺

1、防洪堤施工

本工程的吴宅村门前坑段、罗贷本段为新建防洪堤，埭旺段为新建+加固防洪堤。

2、排水箱涵施工

本工程仅埭旺乡政府段有 1 小支流从防洪堤末端汇入埭旺港，其余防洪堤封闭圈内无小支流汇入，为解决排涝问题及超标准洪水漫堤排水问题，需在埭旺乡段预留 2 处排水箱涵，门前坑段预留 1 处排水箱涵，罗贷本段预留 1 处排水箱涵，箱涵设计断面净空尺寸为 1.2X1.4m(宽 X 高)，设计坡降为 5%，箱涵采用 C25 砼现浇，基础采用 10cm 厚 C15 砼垫层。

3、下江踏步施工

根据当地居民生活生产要求，方便当地居民下河取水和洗涤等，堤防每隔 300m 设置下河踏步，具体位置可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调整。踏步采用内置式，踏步台阶采用 M7.5 浆砌条石，下河踏步宽 1.2m，坡比为 1: 1.5。

(1) 基础开挖和河道疏浚

采用 1m³ 反铲挖掘机开挖，就近堆放，用作土石方回填料。

(2) 土方填筑

堤身填筑前，要先拆除原有护坡或挡墙，清除原地面上的农作物和耕作层，清除草根、树根、洞穴，废土运至场外指定废料堆放，就近利用的开挖料采用 1m³ 挖掘机挖装、10t 自卸汽车运输上堤填筑，74kW 推土机推平，振动碾压实，填筑分层厚度一般不超过 30cm。施工单位进场后，要先根据所选用填筑料和碾压机械以及设计压实标准进行碾压试验，确定压实系数，根据碾压试验要求进行，严格控制碾压质量。

(3) M7.5 浆砌块石

砌筑块石选用新鲜、坚硬，表面干净并保持湿润的块石。浆砌块石采用人工砌筑，采用坐浆法砌筑，铺浆厚度 3~5cm，上下层砌石错缝。所需砂浆用 0.4m³ 拌和机拌制，双胶轮车运至砌筑点。

(4) 砼浇筑

砼由 0.4m³ 拌和机拌制，双胶轮车运至工作面，人工立模浇筑。严格按《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5144-2001)规定拌和、浇筑、养护，保证工程质量。

(5) 砂砾料填筑

砂砾石填筑利用基础开挖料，采用进占法铺料，由推土机推平，洒水，用振动碾分层碾压，分层厚度宜通过现场试验后确定，砂砾料碾压相对密度不得小于 0.75。

(6) 抛石

抛石护脚沿堤轴线纵向抛填，采用自卸汽车进占法铺料，挖掘机摊铺平整，面层理砌。

3、实际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及原因

工程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变化见表 2-3。

表 2-3 环评阶段与验收调查阶段工程量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阶段	工程变化情况及原因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总投资	1494万元	1521.49万元	/	
性质	防洪	防洪	不变	
建设地点	青田县埭旺乡埭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	青田县埭旺乡埭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	不变	
规模	主体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为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723m、加固防洪堤长728.5m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治理河道长度为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873m、加固防洪堤长512.1m,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按需变动,且通过工程验收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9870m ² , 临时占地7000m ²	永久占地0.99hm ² , 临时占地0.70hm ²	基本不变
	土石方	开挖土石方3.27万m ³ , 回填土石方1.95万m ³ , 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1.95万m ³ , 无借方, 弃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3.16 万 m ³ , 回填土石方 1.90 万 m ³ , 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1.90 万	实际产生弃方减少, 且通过水保验收

		渣1.32万m ³	m ³ ，无借方，产生弃渣 1.26 万 m ³ ，全部外运至埭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	
工艺	坝型	主要建筑物为5级，防洪堤防洪标准为埭旺乡20年一遇，中心村10年一遇，农田5年一遇	主要建筑物为5级，防洪堤防洪标准为埭旺乡20年一遇，中心村10年一遇，农田5年一遇	不变
	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拆迁安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建设工期		10个月	14个月	因需变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结合上表，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4.1 管理制度

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①全面实施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事故。

②建立健全了环保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做到深入现场，确保环保设施、措施保质保量的完成。

③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施工期扬尘、噪声治理工作。施工结束后，工程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维护与保养。

4.2 施工组织

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同时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控制与引导，工程施工、监理统一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管理贯穿施工全过程，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建设目标，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

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各参建单位具体如下：

设计单位：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8.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94 万元的 3.2%，详见表 2-4。

表 2-4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一次性投资	实际一次性投资
1	施工废水处置	10	8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	10	8
3	施工固废处置	5	5
4	施工噪声防治	/	2
5	生态保护	10	23.41
6	日常监管维护	/	2
合计		35	48.41

7、项目生态保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1.1 生态保护

1.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和投运期间产生的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工程建设扰动了原地貌，破坏了原有植被和土壤结构，使地表抗侵蚀能力减弱，降低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加剧地表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可能造成渣土排入瓯江，淤积和抬高下游河床，影响其行洪安全；同时施工导流、河道疏浚等会使河水浑浊，影响水质，从而影响水生态系统，河道疏浚还会破坏底栖生物的生活环境，从而破坏底栖生物生态系统。

1.1.2 生态保护措施

为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中实施了以下几点水土保持措施：

(1) 临时堆料场周边设置砖砌墙围护，砌墙在施工结束后拆除。

(2) 施工期间保持河道排水系统畅通。工程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

(3) 本工程水保设计时考虑在各段防洪堤附近较平坦处各设置 1 处施工场地，共计 4 处，占地面积共计 0.10hm²，占用土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周边开挖排水沟进行防护，排水沟共计长度共计 170m，排水沟出口沉砂池采用砖块砌筑，宽 2.0m，长 4.0m，深度取 1.0m，并有定期清理池内泥沙，共设置沉砂池 2 座。

(4) 本工程剥离表土及开挖土石方利用前，需在项目区内作临时堆置，本工程将临时堆土场设置在各段防洪堤附近，临时堆土场位于防洪堤附近较平坦处，占地面积共计 0.20hm²，在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临时草包袋进行防护，草包袋高为 80cm，底宽 80cm，顶宽 50cm，草包填料取自临时堆土。对于剥离的表层土及部分来不及运输的开挖料堆放，本方案要求临时堆置高度控制在 2m 以内，堆土边坡控制在 1: 2 并要求在填土草包袋外侧开挖简易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3m，深 0.3m，边坡控制为 1: 0.5，并拍实，排水沟共计长度共计 270m。排水沟出口沉砂池采用砖块砌筑，宽 2.0m，长 4.0m，深度取 1.0m，并有定期清理池内泥沙，共设置沉砂池 6 座。

(5) 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临时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6)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征地范围进行施工，做到不捕杀野生动物、乱砍滥伐等现象。

(7) 工程临时施工道路占地面积共计 0.40hm²，临时道路坡脚开挖简易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3m，深 0.3m，边坡控制为 1: 0.5，并拍实，排水沟共计长度共计 470m。排水沟出口沉砂池采用砖块砌筑，宽 2.0m，长 4.0m，深度取 1.0m，并有定期清理池内泥沙，共设置沉砂池 4 座。

1.2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1.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和运输扬尘及噪声，泥浆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中因地面挖填和水泥、石灰等的装卸、运输、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道路施工时运送物料的汽车引起道路扬尘；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产生的扬尘。

工程建设时定期对车辆行驶道路进行洒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来减少扬尘。施工时建筑材料轻装轻卸，避免大面积开挖，避开大风天作业。拌合机配备投料斗，投料时洒水抑尘。临时堆料场周边设置砖砌墙围护，物料加盖堆放。土石方及时转移利用。

②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除的尾气。工程建设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施，且限制车速和进出厂车辆数量，减少汽车尾气和机械尾气的排放。定期对车辆、机械设备进行维护。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泥浆水、设备和车辆冲洗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其中施工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水通过构建临时沟槽，收集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多余上清液排入瓯江。生活污水利用工程沿线的农户已有生活污水设施。

(3) 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设备运输、安装、平整土地和运输及建设临时构造物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工程夜间不施工，昼间施工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且选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施工设备，对部分高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车辆进

出施工场地禁止鸣笛。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统一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用于工程自身填埋，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埭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

(5) 环境风险

根据工程本身及周边环境特征，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其一是瓯江水质污染风险，其二为工程建筑物自身的安全风险，其三为由于工程建设引起的人员安全风险。

为减少突发事故引起的水质污染风险性，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用油的管理，加强混凝土的运输、浇筑管理，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工程进行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严格实行施工监理制度，加强了施工质量管理。工程在施工运输占道增设安全信号灯，以利于行人安全备。

1.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本身不会对工程段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与实际措施对比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利用工程沿线的农户已有生活污水设施	利用工程沿线的农户已有生活污水设施
		车辆、设备冲洗水	SS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多余上清液排入瓯江
		施工废水	SS	设置沟渠，废水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排放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粉尘	不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建材；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散落泥土、物料应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施工车辆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开居民区	定期洒水、限制车速、堆场加盖、避开大风天作业
		拌合机拌料	粉尘	拌合机配备投料斗，投料时洒水抑尘	拌合机配备投料斗，投料时洒水抑尘
		尾气	NO _x 、CO	限制车速和车数	限制车速和车数，选用符合国标的运输车辆和设备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	回填防洪堤	用于工程自身填埋，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垟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	
		弃土	及时清运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文明施工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施工，定期检修设备，场内禁止鸣笛	
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堆料场周边设置砖砌墙围护；施工期间保持河道排水系统畅通；合理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序，减少临时堆土的堆放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做到边施工，边回填。临时堆土场坡脚处采用填土草包围护；草布袋外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工程临时施工道路坡脚开挖简易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征地范围进行施工，不捕杀野生动物、乱砍滥伐；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堤防工程沿线设置植被进行绿化。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4]100 号

关于青田县禛埠港治理工程禛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禛埠港治理工程禛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禛旺乡禛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723m.加固防洪堤长 728.5m 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防洪堤分禛旺乡政府段、门前坑段和罗贷本段共三段。其中:禛旺乡政府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219.5m,加固左岸防洪堤 728.5m;门前坑段新建右岸防洪堤长 174m,罗贷本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329.5m。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值;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会给该区域带来一定的影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项目各功能区合理布局,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在场内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2、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施工机

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砂砾料、弃土回填防洪堤，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四、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30日

表 5-1 批复与验收情况对比一览表

分类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埭旺乡埭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723m.加固防洪堤长 728.5m 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防洪堤分埭旺乡政府段、门前坑段和罗贷本段共三段。其中:埭旺乡政府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219.5m,加固左岸防洪堤 728.5m;门前坑段新建右岸防洪堤长 174m, 罗贷本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329.5m;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青田县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工程，项目位于埭旺源埭旺乡官田村到田寮村段，治理河道长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873m、加固防洪堤长 512.1m，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总投资1494万元；	符合
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值；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文明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符合
废水	施工期在场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施工废水、清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多余部分上清液外排；生活污水利用沿线居民已有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定期洒水、限制车速、堆场加盖、避开大风天作业；施工场内限制车速；拌合机配备投料斗，投料时洒水抑尘；选用符合国标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	符合
固废	施工期砂砾料、弃土回填防洪堤，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和弃土收集后回用于填埋，不能回用的委托和弃土收集后回用于填埋，不可利用部分埭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p>施工期</p>	<p>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无遗留污染物，施工期污染伴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p> <p>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弃渣全部外运利用解决。临时用地均已进行平整，工程施工期对土壤环境和周边植被影响不大。</p> <p>施工期间废水、弃渣均已进行妥善利用，未直接排入河道，对临时堆土场、堆料场采取了绿化和撒草籽等措施后，拦渣率达 96.1% 以上。因此，施工阶段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影响不大。</p> <p>综上，施工期未对周边生态造成明显影响，且未发生过噪声扰民投诉事件或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扬尘过大等现象。</p>
<p>运营期</p>	<p>根据现场调查，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运营期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目前根据实地调查，生态环境现状情况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永久占地变为水域、堤坝和绿化用地，对该段河道产生一定美化效果。 2、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除水面、建筑物及硬化路占地以外，工程施工用地都得到了平整、绿化，根据项目水保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达 1.68hm²（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0.01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1%。 3、工程开挖土地及临时占地均已得到覆土回填，根据项目水保验收报告，工程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68hm²（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0.01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1%。 4、目前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减少了地面径流，有效地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根据项目水保验收报告，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 400t/km²·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 5、工程拦水堰下游河道水生生态系统无明显不利影响。工程建成后未改变河道走向。工程加强了该段河道防洪能力，降低了河床高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禎旺乡段



吴宅村门前坑段



吴宅村罗货本段

图 4.1 工程流域现状

五、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1、地表水

调查工程所在地上游、下游水质，对现状上下游和工程段水质进行监测。

2、环境空气

调查运营期工程所在地现状大气环境质量。

3、固废调查

调查工程弃方去向，工程段内是否留有历史遗留建筑废物或生活垃圾。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89-87	/	0.001mg/L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	/	/	/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	≤20	合格
	0.5			
氨氮	<0.025	/	≤10	合格
	<0.02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七、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调查结果

1、地表水监测结果

为了解施工期水质，本次调查施工期间丽水环境质量报告，调查结果显示，施工期 2015 年~2016 年石溪断面水质情况均为地表水 II 类，施工期对下游水质影响不大。

为了解运营期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状况，本次调查对工程所在地上游、下游和工程段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1日~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2月11日				12月12日				平均值	标准值
	上游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
pH值（无量纲）	7.7	7.7	7.8	7.8	7.7	7.7	7.7	7.8	7.7~7.8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0.8	0.9	0.8	1.0	1.1	1.2	1.2	1.1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	0.5	0.5	0.5	0.7	0.6	0.6	0.7	0.575	3
氨氮(mg/L)	<0.025	0.048	0.033	0.058	0.038	<0.025	0.033	<0.025	0.036	0.5
溶解氧(mg/L)	12.64	12.01	12.08	11.44	11.66	12.17	11.32	11.14	11.81	≥6
总磷(mg/L)	0.024	0.020	0.028	0.020	0.014	0.010	0.018	0.018	0.019	0.1
下游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
pH值（无量纲）	7.8	7.9	7.8	7.8	7.8	7.8	7.8	7.8	7.8~7.9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0.9	1.1	0.9	0.9	1.2	1.4	1.2	1.3	1.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	0.5	0.6	0.6	0.7	0.7	0.7	0.7	0.6	3
氨氮(mg/L)	0.105	0.069	0.074	0.089	0.069	0.115	0.084	0.099	0.088	0.5
溶解氧(mg/L)	11.31	10.29	11.46	11.17	10.47	11.08	10.24	11.19	10.90	≥6
总磷(mg/L)	0.024	0.024	0.036	0.028	0.022	0.022	0.018	0.026	0.025	0.1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运营期间，工程所在地上下游和工程段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

2、环境空气调查结果

工程运营期大气环境质量引用《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情况见表 7-2。

表 7-2 2021 年青田县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	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	0%	达标
一氧化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8	4	/	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4	160	/	0%	达标

调查结果表明：施工结束后工程所在地环境恢复良好，各环境空气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禛埠港治理工程禛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产生余方 1.26 万 m^3 全部外运至禛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弃渣场，现场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所在地无历史遗留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八、验收调查结论

1、生态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至运营期按照环评等文件持续进行生态恢复,根据实地调查可知,现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撤销,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场区内及周边绿化良好。永久占地未对建设区域内的动植物、水生环境、水土保持等造成明显影响。

2、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调查结果

1.1 地表水调查结论

施工期 2015 年~2016 年石溪断面水质情况均为地表水 II 类,施工期对下游水质影响不大。工程运营期间,工程所在地上下游和工程段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

1.2 环境空气调查结论

施工结束后,运营期工程所在地环境恢复良好,各环境空气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遗留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余方 1.26 万 m³全部外运至埭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未设置弃渣场。

3、总结论

青田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环境质量和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期因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结合上表,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等文件判断,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2) 建议与要求

①加强运营期场内生态环境的维护。

②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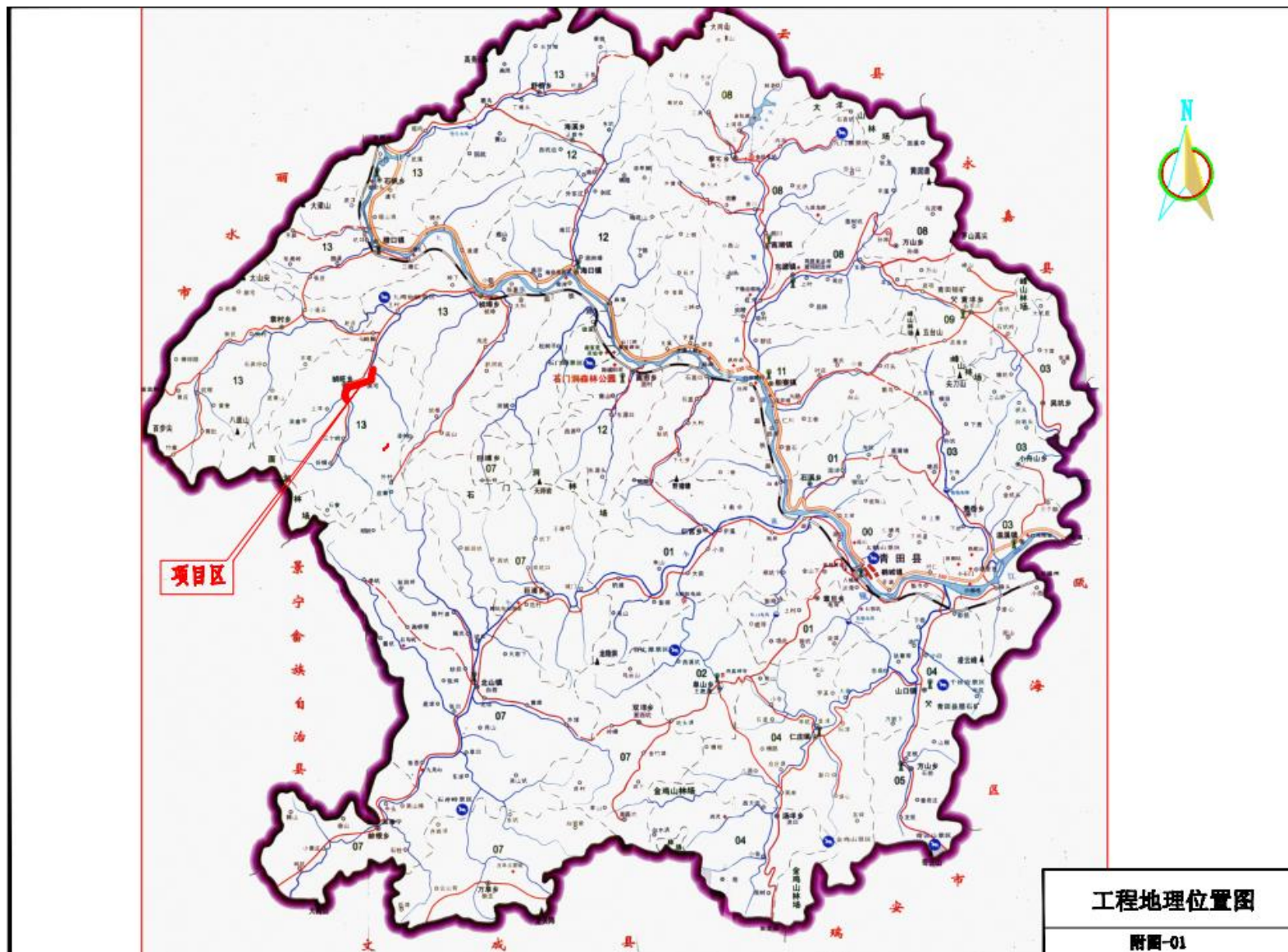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祯旺源祯旺乡官田村到田寮村段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内容	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723m、加固防洪堤长 728.5m 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 873m、加固防洪堤长 512.1m, 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2014]100 号				审批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21.4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9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41				所占比例 (%)	3.2%		
	废水治理 (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3.41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8760h)			
运营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72661743X9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4]100号

关于青田县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埭旺乡埭旺源官田村到田寮村段，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 478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防洪堤长 723m、加固防洪堤长 728.5m 以及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防洪堤分埭旺乡政府段、门前坑段和罗贷本段共三段。其中：埭旺乡政府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219.5m，加固左岸防洪堤 728.5m；

门前坑段新建右岸防洪堤长 174m，罗货本段新建左岸防洪堤 329.5m。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值；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会给该区域带来一定的影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项目各功能区合理布局，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在场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2、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砂砾料、弃土回填防洪堤，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四、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发改局 县水利局 县审批中心 埭旺乡人民政府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2661743X9 (1/1)

名称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王伟

经营范围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管理;砂石料、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供水管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水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5号区块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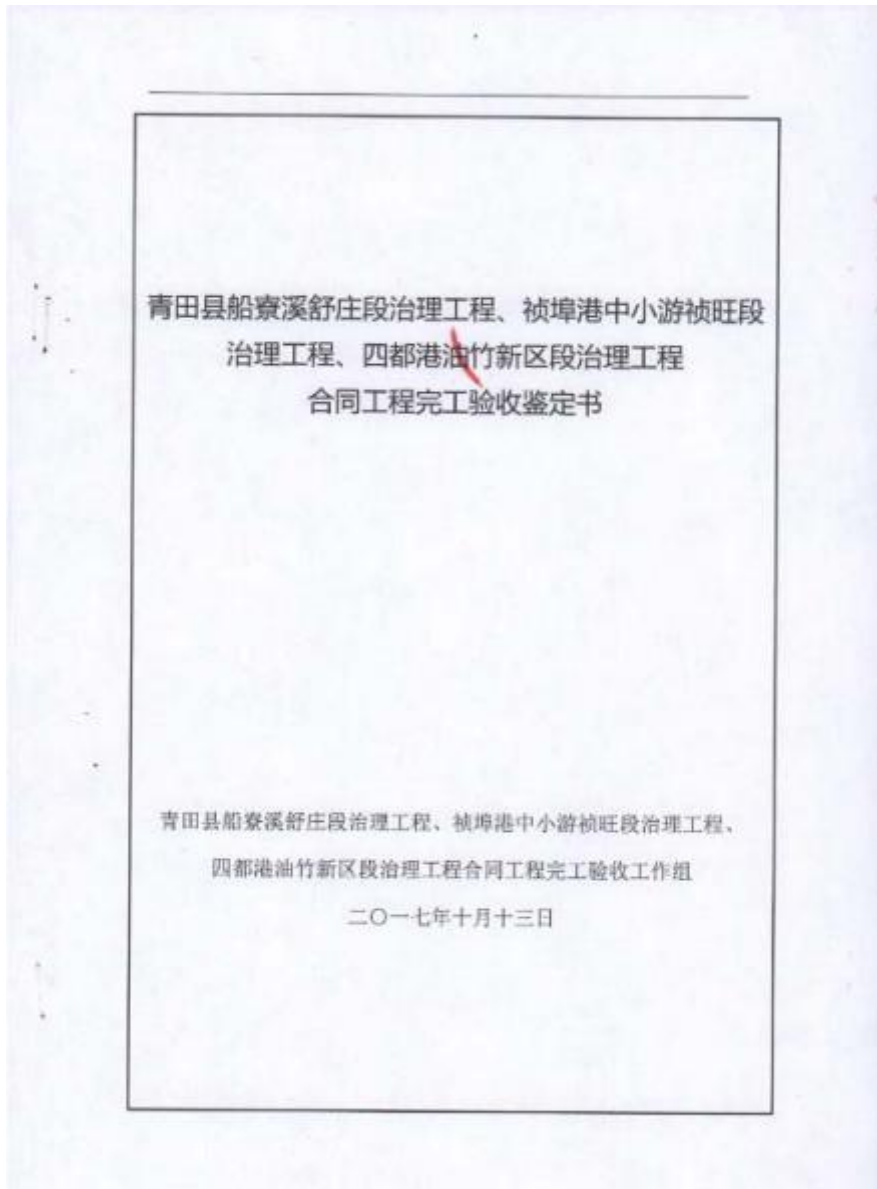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青田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青田县高湖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东源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新旺乡人民政府
	青田县油竹街道办事处

质量监督机构:	青田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验收地点: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2

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祯埠港中小游祯旺段治理工程、

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祯埠港中小游祯旺段治理工程、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并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专家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青田县水利局作为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在审阅了工程验收的相关材料,检查了工程实况,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1、工程名称: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祯埠港中小游祯旺段治理工程、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船寮镇、祯旺乡、油竹街道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1.18km,新建、加固堤防1.18km及新建排水箱涵1处。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堤防级别4级。工程批准概算总投资1494万元。

青田县祯埠港中小游祯旺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1.39km,新建、加固堤防1.39km及新建排水箱涵2处。工程批准概算总投资1140万元。

青田县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0.71km,加固堤防0.71km。

工程批准概算总投资 294 万元。

（三）工程建设过程

2014 年 12 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以“浙水河（2014）44 号、45 号、46 号”文分别对青田县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青田县埭埠港中小游埭旺段治理工程、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中标施工单位为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2057.1188 万元，合同工期 10 个月。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 25 日工程基本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主体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其中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新建防洪堤 1107.7m，加固防洪堤总长 72.9m，新建排水箱涵 1 座，青田县埭埠港中下游埭旺段治理工程新建防洪堤长 873m，加固防洪堤长 512.1m，新建排水箱涵 2 处、大善口拦水堰 1 座，青田县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合金钢网石兜加固长 713.30m，其中新建砼大方脚长 267.80m 以及对原防洪堤亲水平台以下浆砌块石护坡修复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青田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对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埭埠港中小游埭旺段治理工程、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无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对工程运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1、加强日常河道管理及保洁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
- 2、加强安全管理,在各主要出入口及临水侧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
- 3、加强防洪堤日常巡查,尤其是在主汛期及台风影响期应加密巡查,如遇突发事件,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八、验收结论

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埭埠港中小游埭旺段治理工程、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自开工以来,经业主、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工程已基本完建,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青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核定意见,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并投入使用。

九、保留意见(本人签字)

无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青田县船寮溪舒庄段治理工程、祯埠港中小游祯旺段
治理工程、四都港油竹新区段治理工程
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组 成员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职称)	签 字
组 长	季江耀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组长	叶小雷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成 员	姚超雄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陈永旗	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吴 宏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成 员	叶光军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成 员	王 波	台州市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列 席	陈纪军	青田县水利局规划建设科	科 长	
列 席	蒋宗恩	青田县水利局河道管理所	所 长	
列 席	叶 剑	青田县水利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站	站 长	
列 席	丁 勇	青田县水利局规划建设科	工程师	
列 席	朱英颖	青田县水利局河道管理所	工程师	
列 席	陈福来	青田县水利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站	助理 工程师	

附件 5：水保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埭埠港治理
工程埭旺段

项目编号 浙水河(2014)45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埭旺乡

验收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 青水保表字(2014)005号 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水河(2014)45号文 2014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主持开展了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台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经讨论和认真研究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位于青田县禎旺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873m，加固防洪堤长512.1m，新建排水箱涵2处。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1.69hm²，其中永久占地0.99hm²，临时占地0.70hm²。工程实际于2015年3月开工，2016年4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114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8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保表字〔2014〕00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工程开挖土石方3.27万m³，回填土石方1.95万m³，无借方，产生余方1.32万m³全部外运至禎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0%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5%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的防治目标，拦渣率达到85%的防治目标，因施工作业限制本工程不涉及绿化工程（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

方案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3.41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0.3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9万元（16900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2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以“浙水河〔2014〕45号”文

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经调查整编后,结果如下: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99hm²,临时占地 0.70hm²。工程由堤防工程、临时工程及配套设施组成。

工程实际工期为 14 个月,2015 年 3 月开工,于 2016 年 4 月完工。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3.16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90 万 m³,无借方产生土方 7.69 万 m³全部外运至禛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67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 万元(16900 元)。

(六) 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0%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 的防治目标,拦渣率达到 85%的防治目标,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涉及绿化工程(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

验收组认为: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禛埠港治理工程禛旺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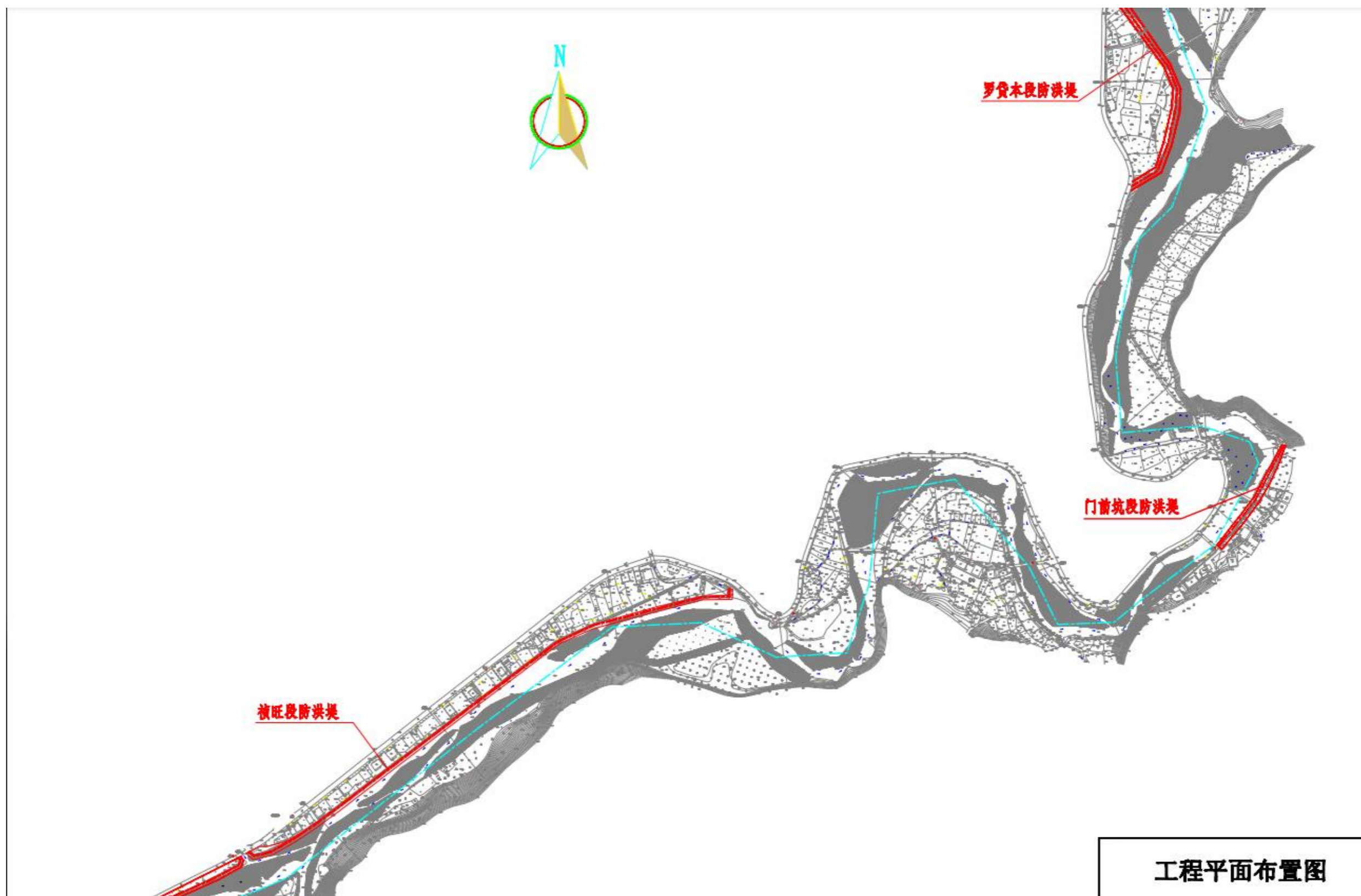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议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金华水电设计院	高工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

附件 6: 工程平面布置



工程平面布置图

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12月25日，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成立了自行验收工作组（名单详见附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汇报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禎旺源禎旺乡官田村至田寮村，工程治理河道长4782m，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长873m、加固防洪堤长512.1m，新建排水箱涵和下江踏步等建(构)筑物。

2014年9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4]100号。2017年10月，建设工程完成验收。2022年7月，由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中小流域治理项目——青田县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同年7月25日在青田县水利局进行验收。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41万元，占总投资的3.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禎埠港治理工程禎旺段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及监理报告，工程新建防洪堤长由 723m 增加至 873m、加固防洪堤长由 72 减少至 8.5512.1m，总长不变，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QX(竣)20221205)、《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施工监理报告》等及现场调查：

(一) 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均进行了冲洗，运输过程中材料做到了密闭运输，采用商品混凝土，临时堆料场周边设置砖砌墙围护，物料加盖堆放，在易扬尘段进行了洒水防尘。

(二) 废水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设置了临时沟槽、沉淀池，收集的施工废水和淤泥液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采用修建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中转料场周边采用草包袋防护，草包袋外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收集的沥液沉淀后排入河道。

(三) 噪声

施工过程中做到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四) 固体废物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3.16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90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1.90 万 m³，无借方，产生弃渣 1.26 万 m³，全部外运至祯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生态保护

工程永久占地变为水域、堤坝和绿化用地，对该段河道产生一定美化

效果。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除水面、建筑物及硬化路占地以外，工程施工用地都得到了平整、绿化，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均已落实了相关生态措施恢复植被，施工弃方运至祯旺乡政府前方宅基地回填利用。根据项目水保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达 1.68hm^2 （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0.01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41%，工程实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68hm^2 （不含植被覆盖率不达标面积 0.01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41%，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 $4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

（六）公众意见调查

本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和环保措施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认同，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满意，施工期间没有引发当地群众纠纷，施工期间没有接到环保投诉。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

（一）地表水

项目施工期2015-2016年，工程下游瓯江大溪石门洞、石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营运期工程所在地上下游和工程段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二）空气环境

工程所在地环境恢复良好，各环境空气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周边水环境、空气环境现状均较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本工程的实施未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要求，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地表水及声环境现状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验收调查单位

复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水保措施建设落实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

（二）建设单位

完善防洪堤及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祯埠港治理工程祯旺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工作组签到单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田埭埠港治理工程埭旺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品东	水利公司	33252219509152994	138670801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品	浙江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5011986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010619660620419	1358761789	专家
6	叶青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宇	丽水市环科院	330702197709126014	1860578719	专家
8	叶青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